

性騷擾防治懶人包

本校性騷擾防治專用電話(申訴電話)03-4267112。
本校性騷擾防治專用信箱ncu7060@ncu.edu.tw。
本校性騷擾防治專用傳真03-4229546。
本校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要點



1

性別平等工作法懶人包

2

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-「性別
平等工作法」 修法重點

3

性騷擾防治法懶人包

4

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-「性騷
擾防治法」 修法重點

5

性別平等教育法懶人包

6

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-「性
別平等教育法」 修法重點

創造友善職場 禁止性騷擾

更多訊息，請洽人事室網址/性別平等服務資訊：

<https://ncu7060.ncu.edu.tw/p/403-1001-250.php?Lang=zh-tw>

性騷擾適用法規

性別平等 教育法

學校

校園性別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

性別平等 工作法

工作場所

受雇者執行職務時遭受性騷擾、求職者遭受雇主性騷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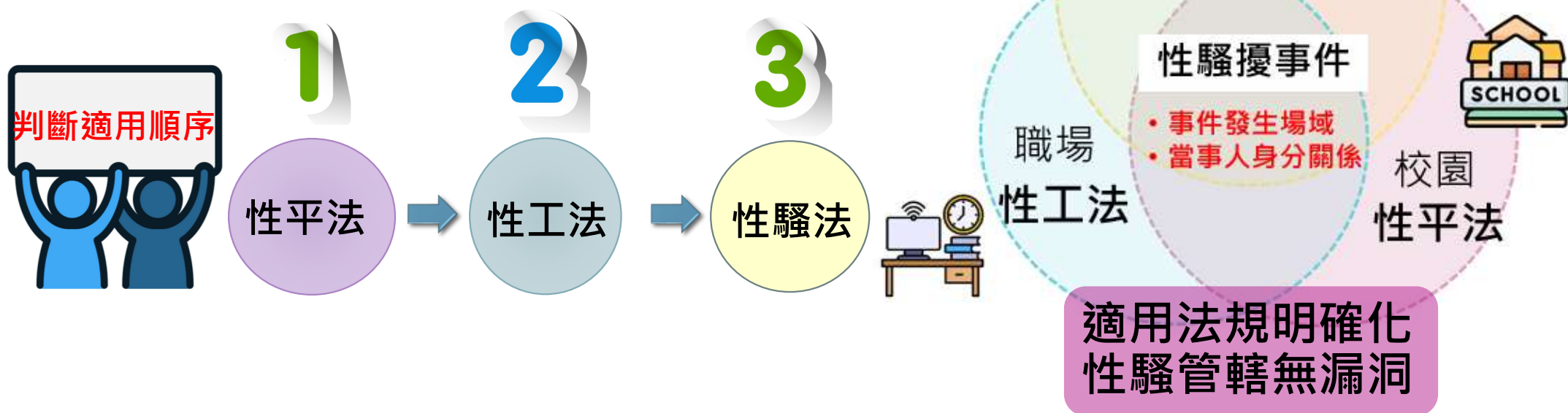
性騷擾 防治法

前二項以外性騷擾

跟蹤騷擾 防制法

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跟蹤騷擾

性騷擾防治三法適用原則



- 性騷擾事件，非屬適用性平法及性工法者，適用性騷法。

性騷擾防治三法適用關係

➤ §1 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

性別平等教育法

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



如：百貨公司專櫃人員、車站服務人員等

性別平等工作法 (舊名：性別工作平等法)

➤ 原則：

1.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遭受性騷擾
2.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性騷擾

➤ 例外：

1. 非執行職務，但適用性工法：
 - ①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，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，為持續性性騷擾。
 - ②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，遭受不同事業單位，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，為持續性性騷擾。
 - ③ 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，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
2. 執行職務，但適用性騷法：
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，被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性騷擾。

性騷擾防治法

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



截圖來自衛生福利部新修正性騷擾防治法簡介

性騷擾樣態



不適當之凝視



不適當之觸摸



不適當之擁抱



寄送具性意味之文字、圖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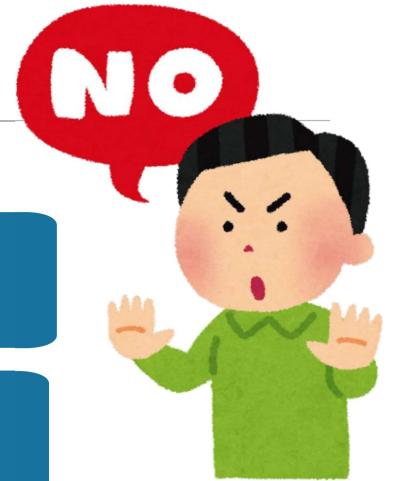


播送具性意味
之聲音、影像



違反意願之跟隨

性騷擾的錯誤認知



- ✗ 摸一下不會怎麼樣
- ✗ 開個黃色笑話又沒有摸到不算性騷擾
- ✗ 沒當場嚴詞拒絕所以不算性騷擾
- ✗ 穿著太暴露才會被性騷擾
- ✗ 男性或同性不會被性騷擾
- ✗ 他/她是個好人不可能性騷擾別人